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 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37,707 股，发行价格为 2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799,989.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149,385.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650,603.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资（2015）第 110ZA0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8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2	东营项目	21,500.00
3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总计		39,8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需要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72,347,659.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东营项目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170,879,639.00	170,879,639.00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00.00	63,800,000.00	1,468,020.00	1,468,020.00
合计	278,800,000.00	278,800,000.00	172,347,659.00	172,347,659.00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8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 1.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7,659.00 元。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5. 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津膜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津膜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津膜科技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